立案登记制下如何实现诉权保护与滥诉惩治之平衡

国内学者多将国家赔偿诉讼定义为一种特别诉讼形式，虽然通常适用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程序，但其既不同于普通的民事诉讼，也非一般意义上的行政诉讼。国家赔偿诉讼的立案是法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的开始，即由当事人以符合法定形式的起诉启动国家赔偿诉讼程序。

一、实践考察：典型案例折射诉权保护力度把握面临考验

2015年5月立案登记制实施首月，S省国家赔偿案件立案57件，与去年同期12件相比，虽案件总量增长不大，但同比增长率高达375%。

再结合W市近五年的国家赔偿立案数据：2010年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件，2011年4件，2012年0件，2013年0件，2014年1件，2015年截止到5月底共3件，其中实施立案登记制之后的5月份立案2件。2010年至2014年这五年期间，平均每年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2件，而2015年5月1日立案登记制实施后一个月内即立案2件，远远高出往年的平均立案数量，立案登记制作用较明显。

其中，请求人孙某以W市W区法院在执行民事裁定书的过程中采取粗暴违法行为造成请求人工厂物资设备丢失报废为由，向W市中院申请国家赔偿，中院于2015年5月5日收到国家赔偿申请书后，当日出具诉讼材料收取清单，加盖法院专用章，并转交国家赔偿委员会审查，5月12日立案。

孙某曾于2014年11月21日向W区法院申请国家赔偿，因区法院受理满2个月未作答复，诉至中院。中院收到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孙某曾于2008年基于同一事由向中院申请国家赔偿，故未予受理。请求人不服，向S省高院提出复议，高院维持了中院不予受理的决定。后请求人于2011年5月16日又以同一事由向中院申请国家赔偿，中院认为其属于重复诉讼而不予受理。2015年5月5日，请求人以立案登记制为契机，再次向中院申请国家赔偿并声称要上访。鉴于孙某情绪激动，拒绝沟通，该案被移交W市中院赔委会审查处理。

当事人基于同一事由申请国家赔偿历时八年未得立案，借助立案登记制实施后“有案必立”的舆论趋势得以立案。笔者认为本案有勉强立案之嫌，立案登记制的实施，目的是保护诉权，使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皆可以不受干扰地进入诉讼程序，而非将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放入法院。实际上行政赔偿案件的立案审核内容基本无变化，都需要进行受案范围、申请人资格的审核，区别在于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提出了当场立案的要求。而刑事赔偿除了前述变化之外，删除了对是否符合法定起诉期限的限制，但仍需审核是否属于受案范围、当事人资格、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或者逾期不作处理的证明。

二、理论探源：“倒U型假说”提供平衡理论支撑

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茨所提出的“库兹涅茨曲线”（“倒U型假说”）是发展经济学中的重要理论，后被社会学发展扩展，引申内涵为：过强或过弱追求某一动机，反而会产生不利影响。该理论类似于天平说，寻求天平两端的平衡进而实现保护诉权与防治滥诉整体目标的最大化，其实也反证了“倒U型假说”理论，即过于追求对诉权的保护（诸如不该立而立）或者过去追求对滥诉的惩治（诸如变相剥夺当事人诉权），都会对司法工作产生不利后果。

三、路径构建：实现滥诉惩治机制与诉权保护共重

基于尽最大努力保护诉权的立案登记制，虽有对滥诉惩治的原则性规定，但鉴于我国目前公众对司法的认知，对滥诉的认定与制裁易受到公众的攻击，致使保护诉权力度大、惩治滥诉胆量小，无形中诉权保护与滥诉惩治趋向失衡。基于此，弥补失衡的路径应为尽最大努力保护诉权的同时，构建滥诉惩治机制，在对滥诉行为作统一界定的基础上，适当加大惩处力度。

（一）保护诉权：完善多元化解决纠纷体制。法律是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但司法非万能，它只能解决法律范围的问题，只能为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敞开救济之门。从司法资源的有限性讲，若只要起诉即可将长期遗留问题转为行政诉讼或国家赔偿诉讼，对其他正常行使诉权的当事人也是一种损害。建议法院对待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当事人要以纠纷的解决为目标，为当事人提供寻求其他救济途径的可行建议，实现诉权保护主义的实践延伸。可与仲裁委、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机关等沟通协调，建立各部门联系人制度，细化联动流程，于立案窗口提供电子滚动信息板、宣传板或纸质宣传册，将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开，便利当事人针对不同起诉情况，审慎选择最便捷并富成效的解决途径。

（二）惩治滥诉：借鉴澳大利亚滥诉惩治体制。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2008年颁布实施《滥诉程序法》，逐步加强司法管理，加大对滥诉的惩处力度。但鉴于我国的司法现状，为规制滥诉单独立法的法治环境尚不成熟，故可借鉴澳洲模式，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制滥诉若干问题的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对应，对滥诉的界定与惩治予以规制。

第一，统一滥诉认定标准。滥诉的认定标准不应局限于立案阶段，而应扩展至审理阶段。对滥诉的认定与惩治是把双刃剑，在有效惩治滥用诉权行为的同时，也容易陷入剥夺当事人诉权的逆境，为防止法院以滥诉为由任意拒绝立案，对滥诉的认定宜以实体审为导向。立案阶段的滥诉认定标准：如果没有合理理由恣意频繁提起诉讼、申请，经法院释明后仍以相同事由坚持提出诉讼、申请，或者被某一法院拒绝立案之后，重复向其他法院提出相同诉讼、申请的，可由法院作出滥诉处理决定。法院之间建立立案信息共享系统，以便及时掌握有滥诉嫌疑的当事人在其他法院的起诉情况。审理阶段的滥诉认定标准：无理拖延诉讼、骚扰法官及其他当事人、为达到其他非法目的滥用诉讼程序的，法院可以对其作出滥诉处理决定。

第二，滥诉认定程序的启动。立案阶段对滥诉的认定与处理，由法院依职权启动，并赋予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以做到程序公正。审理阶段，除了法院有权启动滥诉认定与惩处程序之外，涉案其他当事人亦可向法院提出惩治滥诉的申请，申请书中需载明当事人身份、主张对方滥诉的事实及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该阶段的滥诉认定需经过实体审查。如在滥诉认定程序启动之前，诉讼已进入审判程序，则裁定中止诉讼，待滥诉认定与否的结果出现后再进一步处理。

第三，有权作出滥诉认定的主体。结合我国法官员额制改革现状，宜赋予各级法院审判员以认定滥诉的权利，司法辅助人员由于审判经验、专业知识等方面尚需提升，暂且不宜赋予滥诉认定权，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滥诉认定过程中的程序正义。

第四，滥诉处理决定的效力。一旦法院对起诉人作出滥诉认定，该起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之后的起诉将受到更为严格的限制，如限定其之后的起诉需提供更确凿的证明材料、一定时间内禁止提起类似起诉或申请、处以罚款或拘留等。且不同级别的法院作出的滥诉处理决定，对该当事人以后起诉的限制力也不同。

第五，认定滥诉后的通知与公告。法院作出滥诉认定后需按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间内予以通知和公告，并向上一级法院备案。公告期间不影响滥诉认定效力以及由此产生的处罚与执行。

第六，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当事人对被认定为滥诉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认定通知后15日内，向作出认定法院的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法院认为下一级法院作出的滥诉认定错误或明显不当的，可以予以撤销，但是不影响原审法院或者其他法院对该当事人再次作出滥用诉权认定。若法院作出的滥诉认定与处理决定因违法或明显错误被撤销，当事人可以申请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返还罚款及利息，被拘留的可申请国家赔偿等。

宫凡舒

★ **国家赔偿审判专栏** ★

本栏目由省法院赔偿办与《审判周刊》编辑部合办

李某能否就赵某的连带担保责任再行起诉

【案情】张某与李某签订借贷担保协议，张某向李某借款5万元，由赵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张某未能按期还款，李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按约定还本付息。法院判决：张某偿还李某本金及利息。该判决生效后，李某申请法院执行。经强制执行，仅执行部分本金，法院依程序终结本次执行。李某无奈就余款又起诉赵某，请求法院判令赵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赵某辩称，按照一事不再理的诉讼法原则，李某就同一笔借款再行起诉，属于重复起诉；李某起诉张某是对连带之债的选定，选定后不能再向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分歧】该案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支持被告的观点，理由是：1.李某诉赵某，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依照既判力原理，生效民事判决裁判的诉讼标的对双方当事人和法院具有约束力，李某起诉张某的判决已然生效，由此法院就对借款这一主合同请求作出了判断，李某就不能再次提起与该借款事实相关的诉求，也就是既判力阻止就同一请求和诉因再行起诉，即一事不再理。2.李某在起诉主债务人后，从债务人的义务消灭，担保之债系从合同义务，在李某选定向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时，是选择了主债务关系来实现自己的权利。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与赵某对借款构成连带债务，李某起诉赵某不受前一判决的约束；连带债务未清偿前，债权人有权对任一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评析】笔者认为，第二种意见更符合法义，具体分析如下：

一、连带担保责任之债属连带债务。民法通则在民事责任中，提出了连带责任的概念。对债的担保的连带责任并未与其他法律行为所形成的连带责任进行区分，因此，因担保而形成的连带责任是民法通则连带责任中的一种形态。连带责任在债务角度看，也就是连带债务。我国台湾民法第二七三条规定：“连带债务之债权人，得对于债务人中之一人，或数人，或其全体，同时或先后请求全部或一部之给付。连带债务未能全部履行前，全体债务人仍负连带责任。”这一规定对连带债务请求权的行使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将连带责任保证中，担保责任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主债务人负同一债务，将主债务和担保债务作为连带债务，因此，主债务人和连带担保人之间形成连带债务人关系。

二、连带债务可同案起诉，或先后起诉，或分案部分起诉，但不能分案就债务全额起诉。连带债务在债权人行使连带债权时，虽然可向一人或全体连带债务人主张，可以同时请求，也可分先后请求，但如通过诉讼主张权利，就要受到诉讼法制度的规制，仅可在同一诉讼中向一人或部分人或全部人请求，或者对一人或部分人起诉后，未能全部执行的情况下，就余债再行起诉，或者分案起诉部分债权，但不能分案同时起诉全部债务。这是因为分案情况下，会出现多个确定判决，而且都成为执行根据，都可申请全部执行，这就将连带债务变成多个债务。而在同一诉讼中，确定的是连带债务，法院执行中只会执行一个债务，虽然并不确定是执行哪一个连带债务人。在先后诉讼中，也通过前案执行结果确定了未履行债务，后一诉讼仅就该部分诉讼也保证了仅仅请求履行的一个债务，而不是多个债务。

三、连带债务先诉后再行起诉，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由于连带债务的性质，本身就可以对债进行划分，债可以因诉讼或自动履行而部分清偿，对未清偿部分，仍可形成新的诉讼。李某对张某的诉讼，仅对李某和张某的债务产生约束力。对主债务未履行而产生的连带债务，并非是同一诉讼标的，而是由民法实体法规定的债务，债权人拥有分别行使的请求权，同时也就赋予了多个诉讼标的而非同一诉讼标的的意义。

综上所述，张某和赵某是连带债务人，李某有权先行起诉张某，在通过对张某执行未能全部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李某有权向赵某主张剩余部分连带债务清偿权，并得通过诉讼行使这一权利。

邱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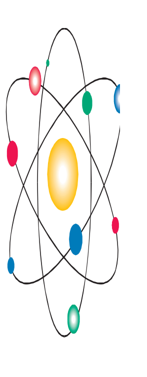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17日

林荣：本院受理原告陈国亮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24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朐县人民法院

张春业、郎益花：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贷纠纷一案中，委托山东求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你们位于临朐县南环路9450号10幢13号房产进行了价值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鲁求实评字（2017）第B0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临朐县人民法院

尹文涛、李娜：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申请执行你金融借贷纠纷一案中，委托山东求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你们位于临朐县沂山路4699号同济盛世家园小区33号楼1单元601室房产进行了价值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鲁求实评字（2017）第B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临朐县人民法院

房朝伟、赵明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房英春、安维旭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86民初1081、1082、1083、10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昌邑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泰州市海陵区锐普电子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0月31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泰州市海陵区锐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130005229419466、票面金额人民币20000元的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泰州市海陵区锐普电子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昌邑市人民法院

韩祥坤：本院受理原告韩广涛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72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14时00分在本院稻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张爱丽、房京祥、张庆玲：本院受理臧金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诸城鑫盛服装有限公司、何鑫伟：本院受理诸城市明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朱解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城市人民法院

贾文：本院执行的临沂市霞瑞化工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82执2903号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履行(2017)鲁0782民初341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诸城市人民法院

王跃东：原告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邱纯增、邱世华、朱佃锐、汤文山金融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82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皇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城市人民法院

王跃东：原告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邱纯增、单继平、邱世华、朱佃锐、汤文山金融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82民初2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皇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城市人民法院

华国利、马进芳：本院受理原告侯娟诉你们及被告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限届满后的第5日上午9时（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在本院城关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城市人民法院

李世星、王高锋：本院受理原告王培军诉你们及被告谭彦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谭彦香不服本院作出的(2016)鲁0782民初4894号民事判决书，并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诸城市人民法院

臧金伟、王高锋：本院受理原告王培军与你们及被告谭彦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谭彦香不服本院作出的(2016)鲁0782民初4896号民事判决书，并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诸城市人民法院

邵红岩：本院受理原告张术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限届满后的第5日上午9时（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在本院城关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城市人民法院

郝秀华、毛德云、张崇富、李桂红、王小华：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82民初2185号、(2017)鲁0782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贾悦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城市人民法院

董云田、候志香、丁文强、李炳青、高明田、郭民秀、张守运、孟庆兰：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82民初1031号、(2017)鲁0782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贾悦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城市人民法院

山东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段瑞华、徐宁、徐娟、徐婧、徐信元、潍坊综合保税区汶泉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北徐家庄村村民委员会、李振清、牟丽芹：本院受理原告赵华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开民初字第1012号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继花、朱文利、王建军、王若萍、潍坊潍佳机筛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正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嵇克斌、杨青：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91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建卫、温馨、孙豪杰、安璐璐、陈忠民、赵霞、李秦川：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91民初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建卫、温馨、孙豪杰、安璐璐、陈忠民、赵霞：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0791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鹏、孙建华：本院受理青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青州海辰工贸有限公司、张鹏、孙建华[(2017)鲁0781执1562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对张鹏、孙建华名下位于青州市高原小区7号楼4单元201室进行评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青州市人民法院普通法庭领取评估报告、回赎通知书，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逾期未到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具体拍卖依阿里巴巴拍卖网公告的时间为准。

青州市人民法院

曹桂清：原告吴秀英、鞠凤英、王中光、王会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81民初3025号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州市人民法院

李孝星、刘春秋：本院受理王延升诉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诚信诉讼提示书、诚信承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州市人民法院

山东烨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任爱霞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诚信诉讼提示书、诚信承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州市人民法院

刘永振：本院受理张静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791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东营市双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龙江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隋元兴诉被告东营市双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龙江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张平：本院受理原告刘秀芳诉你、张守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302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王在彬、张益菊：本院受理原告王堉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银雀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临沂北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世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302民初78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银雀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德源投资有限公司、马永顺、黄廷霞、商应海：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士国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1302民初88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逄玉芹：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民与被告孙国粹，第三人王树军、逄玉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驳回李建民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李建民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潍民一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逄玉芹：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民与被告孙国粹，第三人王树军、逄玉芹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李建民就(2015)潍民一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薛斌、于珍：本院受理的张杰与薛斌、于珍、杜运清、李振平、陈玉坤、王敬伟、薛燕民间借贷保证纠纷一案，法院判决书生效近四年，薛斌却一直故意隐藏下落、逃避执行。法院在依法向薛斌公告送达、向于珍当面送达执行通知书、评估拍卖材料后，根据张杰的申请，对登记于薛斌名下，设定抵押，位于高密市经济开发区东栾家庄社区中心北路439号住宅（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0007802号，正房111.80平方米，南屋65平方米）依法评估拍卖，以第一次拍卖的流拍价320200元抵顶本案全部欠款5848883.18元（含本金30万元、利息274533.18元、案件受理费5800元、评估费3800元、公告费750元）。因薛斌下落不明，本院将(2014)高法执字第1444-2号裁定书（以物抵债）公告于薛斌；如薛斌之妻于珍故意躲避导致不能当面送达于珍，本次一并公告，相关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高密市人民法院

孙振河、田香连：本院受理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孙守海、孙甜甜、王元根、刘铃、朱兴芹、孙爱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921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于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阳县人民法院

张宋保、张春娟：本院受理原告鄄城县农合种植专业合作社诉你们与李英奇、温萌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七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鄄城县人民法院

冯丽斌、林瑞霞、董敏、冯百君：本院受理原告鄄城县农合种植专业合作社诉你们与任重华、李秀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鄄城县人民法院

侯景义、刘玉兰：本院受理原告鄄城县农合种植专业合作社诉你们与侯玉立、齐福荣、侯玉文、韩凤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五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鄄城县人民法院

李海强、任江涛、李凤玲：本院受理原告鄄城县农合种植专业合作社诉你们与孙爱英、张家标、祝凤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六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鄄城县人民法院

张冠军：本院受理原告鄄城县农合种植专业合作社与你、张存金、周小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鄄城县人民法院

闫进平、王素英：本院受理原告李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1728民初1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三春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明县人民法院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单丹丹、李增辉：

根据您与本行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8121820140725200132）的相关约定，我行已依约向您提供了贷款共计73万元，期限从2014年7月25日到2029年7月25日，并以位于东营区温州路286号11幢2单元201的不动产做抵押。现根据合同约定，您涉及诉讼并且个人账户被查封，属于严重违约。

根据上述贷款合同约定，我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现我行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和您的违约实事，特向您公告如下：1、我行正式宣布您在我行的该笔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2、请您在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

若逾期不还，我行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分场支行

2017年11月17日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17年11月24日10:00在我公司拍卖大厅以现场竞价或网络拍卖方式公开拍卖位于钢城区新华大道（中小企业孵化园）6号房地产院内的一个车间的使用租赁权，建筑面积为2818.7㎡。

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咨询、查看标的物，于拍卖会前一日16:00前将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回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

0634-6888777 6888888 18963463118

公司网址：www.sdxcpm.net

公司微信：sdxcpm

公司地址：莱芜市雪湖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仲裁公告

(2016)济仲裁字第1027号

乔红刚（公民身份号码：372822197406025814）：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行与被申请人乔红刚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仲裁终结，依法予以公告。请被申请人乔红刚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会领取(2016)济仲裁字第1027号裁决书，到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10时通过点拍网拍卖平台(www.dpauc.com)采用网上拍卖方式对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荫支行所拥有的不良债权包一宗进行公开拍卖，详情如下：

涉及借款人济南森士物资有限公司2笔不良贷款债权，债权金额合计27,230,600.63元，其中本金21,998,600.00元，利息4,896,289.63元（利息截至2017年10月20日），费用335,711.00元。

标的展示：意向竞买人请于2017年11月23日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荫支行信贷管理部（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9716号）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办理登记手续：意向竞买人请于拍卖前交纳竞买保证金200万元到我公司指定账户（不成交者不计息退还）并办理完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李经理 0531-67807626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公司网址：www.sdjialian.cn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公　告

尊敬的山海城B区业主：贵区尚有部分业主2011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还未缴纳。我公司已多次催告交费，现再次催告您于2018年1月1日前到山海城物业服务中心缴纳。逾期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0631-5123599

威海市弘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催收公告

潍坊浩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我行签订的2013-FKDK-003号、2013-FKDK-007号、2013-FKDK-009号、2013-FKDK-010号、2014-FKDK-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经到期，且潍坊浩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截至2017年11月13日，潍坊浩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清偿的款项为：本金（人民币）捌仟柒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利息（含罚息）（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叁万伍仟肆零捌元壹角。

根据李国栋（身份证370202XXXXXXXX4954）、曲丰叶（身份证370728XXXXXXXX6224）、陈杰（身份证350127XXXXXX099X）、俞瑛（身份证350181XXXXXXXX3300）、张杰（身份证370725XXXXXX4376）、张继武（身份证370725XXXXXXXX4372）、吴宗萍（身份证370725XXXXXXXX0987）、孙荣芝（身份证370703XXXXXX2248）、孙星元（身份证370704XXXXXXXX0212）分别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的约定，我行现要求以上担保人依据该担保合同立即承担担保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7年11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11月30日14时公开拍卖以下不良债权，标的：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173,300,619.36元及相应利息余额23,525,475.28元（截止2017年10月21日）。实际转让债权本息以成交日数据为准。

竞买人不得是以下机构或人员：债务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建设银行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除上述以外，其他社会投资者（含机构或个人）均可参与竞买。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7年11月29日16时前向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500万元（以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不成功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展示时间：本公告即日起至2017年11月28日；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竞买人自行进行勘察、尽职调查。

拍卖地点：德州市湖滨中大道821号南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6199961、13506418912

拍卖公司地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2号楼3216室

山东信和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公　告

孙继升：

本会依法受理的(2017)烟仲字第302号申请人莱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的仲裁庭现已组成，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2017年11月17日

海阳市建工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整体拍卖：

一、本次拍卖标的为海阳市建工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标的包括：1、78套住宅用房，建筑面积合计约6765.94㎡；2、在建工程一处，建筑面积约27450.3㎡；3、分别登记在海国用[2008]字第240号、；海国用[2008]字第125号；海国用[2008]字第123号；海国用[2008]字第12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合计约51216.57㎡的土地使用权；4、低值易耗品、库存物资一宗。上述标的整体拍卖。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

二、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人应在2017年12月4日11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17年12月4日16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13562528972 唐先生

拍卖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49号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山东沃德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整体拍卖：

一、本次拍卖标的位于海阳市工业园。标的包括：1、房产证号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37092号建筑面积约21284.93㎡的工业厂房。2、建筑面积约42354.12㎡的在建工程沃德大厦一栋。3、在建工程御仙阁住宅楼六栋。4、登记在海国用(2010)第1185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约24843.97㎡的工业用地；登记在海国用(2011)第1119号、第1120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合计约29848.15㎡的商住用地两宗。5、其他辅助设施一宗，主要包括地面、围墙、彩钢房等。上述标的整体拍卖。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

二、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人应在2017年12月1日11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17年12月1日16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13562528972 唐先生

拍卖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49号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张晓娟、李树博：

2017年11月3日我公司与胡峰（身份证号371002197308220018）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书》，已经将其对你享有的(2010)芝商初字第285号民事判决书所有债权等相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胡峰，你应向胡峰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人：（债权转让人）山东恒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让人）胡峰 13396307922

2017年11月3日

烟台嘉利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托2017年11月26日9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整体拍卖福田牌轻型普通货车、北京牌轻型箱式货车共7辆；废旧办公设备一宗（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竞买保证金：贰万元整（2017年11月25日11时前到本公司指定帐户）

展示时间及展示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拍卖地点：莱州市南阳河东路988号

咨询电话：(0535)2216574

望有意竞买者携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2017年11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10时在威海市公园路22号三楼拍卖威海文登区宋村镇昌阳路22-1号至22-13号房产，建筑面积约6282.3㎡及相关占地。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前一天于标的所在地。欲参加竞买者，请于11月30日16时前携带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地址：威海市公园路22号

电话：5213109 18663191856

威海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10时，公开拍卖单位处置的废旧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电脑、空调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空调。

2、办公设备、电脑、空调等。

3、电脑、空调、宾馆家具等。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2017年11月22--23日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竞买人需自行查勘标的，详情请参阅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和《拍卖会特别规定》。

三、拍卖标的展示期间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请有意竞买者持有效证件于2017年11月23日16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2000元。保证金须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支票、汇票以到账为准，不成交者保证金5个工作日全额无息返还。

联系电话：

053186199692、18660192810

山东信和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遗失声明

山东强源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证号：2370120071040312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64853276A，流水号：50000265，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发证日期：2009年12月22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不慎遗失，特此声明挂失。

山东强源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17日